

合同编号：HCZC2025-0004

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14

项目名称：华池县 2025 年天保工程、森林经营与管理
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HCZC2025-0004

采购单位：华池县自然资源局

中标供应商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华池县2025年天保工程、公益林森林经营 与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_____华池县自然资源局_____

乙 方：_____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华池县 2025 年天保工程、公益林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CZC2025-0004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工作地点：

1. 本合同期限壹年。
2. 乙方服务地点：华池县基层国土资源所辖区各乡镇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华池县 2025 年天保工程、公益林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项目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1）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普及森林消防知识，维护好本区域内的护林标志和森林消防设施。

（2）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，做好巡山记录，及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，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做好火情的早期处置工作。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天气应加强巡查管护，做好特殊人群的监管。

（3）制止盗伐滥伐林木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非法占用林地、损坏古树名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（4）配合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的疫情监测、防治工作，发现森林病虫害及可疑病死松树要及时报告当县自然资源局。协助做

好病枯树木的清理和质量监管工作，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。

(5)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察监测工作；制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

1. 服务费用的构成：购买服务费用为重点管护国家级公益林67.7511万亩，全年费用合计小写：1546283.36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。（此费用包含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年费用）

2. 结算时间和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将乙方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。

3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必须明确其告知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，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乙方在行使权力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事项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。

2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3.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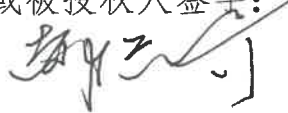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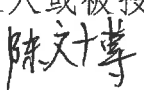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公司壹份，华池县采购办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： 地址：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60 号 电话：0934-5121653	乙方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： 地址：华池县南区延庆嘉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 楼 5 号商铺 电话：0934-5957526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  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  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账 号：62001700501050573910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华池支行	账 号：560030122000041294 开户行：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鉴证方：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 盖 章：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 地 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 13 号楼 电 话：0934-6628899	

注：1.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，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；2.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。

